**附件： 河北工程大学 学院（部）2019年度技术转移工作考核计分表**

| **指标** | **考核内容及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 **机制** | （1）有明确技术转移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，计3分； |  |  |  |
| （2）将技术转移工作列入党、政工作会议内容，计3分； |  |  |  |
| （3）针对每一个院企合作企业，形成“一企一案”的一年合作方案、三年合作方案、五年合作方案，每个计3分； |  |  |  |
| （4）能够照所制定的“一企一案”开展院企合作工作（有相关佐证材料），每个计3分。 |  |  |  |
| **科技成**  **果转化** | （1）签订横向合作项目，1分/项； |  |  | 技术转移中心统计 |
| （2）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5分/项； |  | 2019年设立的乡村振兴技术转移服务团队项目，按归属学院（部）计分。 | 技术转移中心统计 |
| （3）累计到校经费，每增加50万元增计1分； |  |  |  |
| （4）与企业共同申报专利等，每增加1项计2分。 |  |  |  |
| **科技服务** | （1）选派技术专家进驻企事业开展技术服务（不低于3个月时间，学校备案），每人计3分； |  |  |  |
| （2）组织技术专家(团队)赴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服务（有相关报道），每次计2分； |  |  |  |
| （3）挖掘企业技术需求(纳入学校技术需求库)，每项计0.5分； |  |  |  |
| （4）提供有效的科技成果信息（纳入学校科技成果库），每项计0.5分； |  |  |  |
| （5）受政府、企业委托承办技术培训等活动，5分/次； |  |  |  |
| （6）开展科技服务得到省级、市级领导正面批示，别计5.0分/次和3.0分/次； |  |  |  |
| （7）在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学校媒体进行的正面宣传报道:分别计5.0分/次、3.0分/次、2.0分/次和1.0分/次； |  |  |  |
| （8）总结产教合作典型案例和经验形成校企合作示范案例，每增加1项计2分。 |  |  |  |
| **创新创业** | （1）科技人员在岗创业或服务企业创新数量，3分/人；（上述人员与学校签署有协议并备案）  （2）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或服务企业创新数量，5分/人。（上述人员与学校签署有协议并备案） |  |  |  |
| **产学研**  **合作** | （1）组织承担校地、校企对接交流活动，10分/次；参与校地、校企对接交流活动，2分/次； |  |  |  |
| （2）参加学校组织的由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等举行的产学研洽谈交流会：2分/次； |  |  |  |
| （3）牵头或参与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校企联合研发中心、技术转移分中心等平台：分别计5分/项和3分/项； |  |  |  |
| （4）与市级、县级政府签订战略性合作协议：分别计5分/项和3分/项； |  |  |  |
| （5）与大型、科技中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：分别计5分/个、3分/个、1.0分/个。 |  |  |  |
| **人才交流** | （1）邀请企业导师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课，每次计1分； |  |  |  |
| （2）企业技术人员担任本科生或研究生企业导师（学生的大赛、毕业论文有企业导师指导，且内容与企业导师所从事的活动相关），每人次计2分； |  |  |  |
| （3）本科生到企业实训、实习等实践活动，每批次计2分； |  |  |  |
| （4）针对合作企业人才需求，定向培养本科生或研究生，有毕业学生去合作企业工作，本科生每去一人到企业工作计1分，研究生每去一人到企业工作计2分。 |  |  |  |

**备注：设A为某学院（部）年度分数，B为年度得分最高学院（部）的分数，则（A/B）×100=某学院（部）最终年度得分，实行百分制。**